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及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相比无重大变化，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吉林省计划在“十四五”内，完成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不低于 2,000 亿元，建成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5,000 公里以上。上述高速公路大多由吉高集团负责筹资建设。未来几年公司投资性支出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可能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发行人存在在建项目投资金额高、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主要为通行费收入，利润来源结构比较单一，如果高速公路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相应影响。

三、本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公司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8
四、 资产情况.....	2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1
六、 负债情况.....	3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
财务报表.....	3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9

释义

发行人/公司/吉高集团	指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吉高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Jilin Provincial Expressway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谢忠岩
注册资本（万元）	27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70,000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 宽城区富城路 228 号总部基地大楼 13 楼 1305-1306 室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 南关区人民大街 1151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jigaojituan.com
电子信箱	jgjtgszc@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邵新怀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1511 号
电话	0431-85254060
传真	0431-85254040
电子信箱	16053826@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间	成时间
董事	苏金波	董事	辞任	2024 年 1 月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董事	郝晶祥	董事长	辞任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高级管理人员	李晓东	副总经理	辞任	2024 年 11 月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董事	杨庆贺	董事	新增	2024 年 5 月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董事	谢忠岩	董事长	新增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30.0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谢忠岩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谢忠岩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邵新怀、呼显臣、王俊臣、单立光、杨庆贺

发行人的监事：蒋涛

发行人的总经理：邵新怀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薛焕东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宏伟、杨敏捷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吉高集团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高速公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吉高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通行费收入和服务区及租赁业务收入以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路桥施工等其他业务收入，通行费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目前吉高集团高速公路运营板块全部为自主收费，其中长平高速和长春绕城高速西北环由吉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收费，其余 32 条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直接由公司或子公司收取，计入营业收入，收费标准参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吉政发〔2010〕27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吉政函〔2019〕101 号）等政府文件规定执行。此外，吉高集团租赁业务包括高速公路旁的广告牌租赁及高速公路服务区租赁等业务，其中广告牌租赁业务经

营模式采取自建广告牌招租和对外分包两种方式，全省已建成的高速公路广告业务则主要由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服务区的经营方式为租赁经营及自营模式，发行人已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了长期的加油站租赁经营协议，除上述签署租赁经营协议的加油站之外，剩余加油站采取自营模式。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4.1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35%，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其中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通行费收入，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通行费收入 63.14 亿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

总体来看，作为吉林省高速公路投资运营的唯一企业，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区域垄断优势明显，受政府支持力度很大，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高速公路行业概况

高速公路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建设成本主要包括路面材料费、征地拆迁费、人工成本和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等。尽管从总里程看高速公路在整个公路体系中的占比不大，但其高成本的特性导致其在公路投资中的占比一直在 50%以上。高速公路是重资产行业，其建设所需资金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目前中国高速行业逐步形成了“国家投资、地方筹资、社会融资、利用外资”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2）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十四五”时期公路交通发展的主要任务可概括为四提升（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质量、提升公路养护效能、提升路网管理运行和服务水平、提升道路运输服务品质）、两增强（增强创新发展动力、增强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和两推进（推进公路绿色发展，推进行业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十四五”期间，吉林省交通运输计划安排投资不低于 2,000 亿元，相比“十三五”增加 670 亿元，增长 50.4%以上。尽快建成覆盖城乡、内外通畅的吉林公路网。到 2025 年，高速公路抵边通道和长春都市圈环线全部建成。实现所有县（市）通高速，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5,000 公里以上。

总体来讲，吉林省区域生产总值持续增长，吉林省政府对高速公路的规划以及政策支持都为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提供了较大的空间，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3）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公司是吉林省国资委 100%控股并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公司代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行使对吉林省内大部分已建成并完成竣工决算的高速公路的所有权。吉高集团现拥有长平高速、长吉高速、长余高速、长营高速、吉江高速、延图高速、长春绕城高速西北环、吉草高速、江珲高速、营东梅高速、伊辽高速、肇松高速、通沈高速吉林段及通新高速等 33 条高速公路资产。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

1）政府支持

公司是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在吉林省区域内具有一定的行业垄断性。公司代表吉林省政府在全省交通基础设施领域行使投资建设经营高速公路职责，按照国家和吉林省政府发展计划和投资战略的要求，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投资经营，得到了国家和吉林省政府在资产注入、产业政策、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2）融资优势

作为吉林省内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主体，由于公司深厚的国有独资背景、规范的治理结构、稳定的现金流量、雄厚的资产实力和多年来良好的信用记录，公司得到了多家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具备良好的融资优势。

3）资产优良

公司主要拥有的公路有长平高速、长吉高速、长余高速、长营高速、吉江高速、延图高速、长春绕城高速西北环、吉草高速、江珲高速、营东梅高速、伊辽高速、肇松高速、通沈高速吉林段、通新高速、东双高速、松通高速、双洮高速、龙浦高速等共 33 条，通车里程已达 4,217 公里。上述高速公路均是吉林省“四纵三横”公路网中的主干架，其中长

平高速、长余高速是国道主干线同江至三亚高速公路吉林省境内路段，是贯穿东北三省的一条主动脉，是黑龙江省通往关内的主要通道；长吉高速、吉江高速、延图高速是同江至三亚高速公路支线珲春至乌兰浩特的一部分，也是国道 302 线的重要组成部分；长营高速是长春通往东部山区最便捷、快速的通道，对东部的白山地区、通化地区、辽源地区经济发展具有战略意义；吉草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珲春（口岸）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沈阳至吉林联络线吉林省境内路段，是“两纵”之一嘉荫至大连公路的组成部分。肇松高速公路对打通吉林出海入关公路通道，融入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圈，缩短与经济发达地区的时间、空间距离，实现资源共享、区域联动、共同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4）吉林省高速公路行业增长空间较大

吉林省高速公路建设起步相对较晚，2016 年，吉林省先后开工了敦化小沟岭（吉黑界）至抚松和靖宇至通化、长春至双辽等 15 个项目 1,554 公里，建成了四平至长春、通化至梅河口、辉南至松江河（长白山）等高速公路项目 877 公里，新增通车里程 779 公里，通车里程突破 2,500 公里、达到 2,629 公里。全省新增 7 个县（市）通高速，新增第一条 8 车道高速公路、第一条通往长白山景区的高速公路，7 个市（州）与省会长春直通高速（白山市 2018 年实现），县（市）通高速达到 80%。基本形成“三纵两射一横”的高速公路主骨架，中部地区高速公路基本成网，通往京津冀、沈阳经济区及哈尔滨、大庆等地的主要对外通道全部实现高速化。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通行费	63.14	25.78	59.17	67.03	63.71	21.61	66.07	70.58
服务区及租赁	14.93	12.21	18.22	15.85	13.69	10.45	23.63	15.17
其他	16.12	13.01	19.29	17.11	12.87	11.27	12.51	14.26
合计	94.19	51.00	45.85	100.00	90.26	43.34	52.0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发行人主营收入来源于高速公路收费收入，各条高速公路收费较为分散，不依赖单一高速公路，因此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度，发行人通行费板块、服务区及租赁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较 2023 年同期相对较为稳定。

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增幅为 54.22%，主要原因系其他业务规模如高速公路机电、智慧交通、路桥施工业务、监理业务等业务规模增加，同时完成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吉高集团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以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养护为主业，聚焦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高速公路建设等领域，同时控制并垄断经营高速公路服务区、广告等战略性优质资产，以吉林省内经济发展和政策扶持为依托，大力投资新建有发展潜力的高速公路项目，实现主业规模的扩张和企业的持续发展。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未来面对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吉林省计划在“十四五”内，完成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不低于 2,000 亿元，公司计划参与数个投资建设高速公路续建项目、新开工高速公路项目未来几年公司投资性支出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可能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应对措施

公司将优化债务结构，扩大有效益的融资规模，降低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同时将继续聚焦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高速公路建设等领域，同时控制并垄断经营高速公路服务区、广告等战略性优质资产，以上领域及优质资产确保发行人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公司有独立的行政办公大楼，且各子公司也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1、业务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法人地位，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在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不存在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任职情况。公司在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制定了完全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章制度并遵照执行。

3、资产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目前拥有的 33 条高速公路资产均有完整的资产移交手续，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4、机构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等组织机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公司董事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健全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

5、财务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会部门，有专业的财会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合法的银行账户，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详尽的关联交易制度，分别对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作了定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流程作了严格规定，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作了严格限制。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订立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其关联交易的审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并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0.40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3.94
向关联方出租	0.63
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0.98
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0.89

2.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337.25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吉高 01
3、债券代码	115319.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吉高 02

3、债券代码	115717.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6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吉高 03
3、债券代码	240137.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1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
--------	-----------------------------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吉高 01
3、债券代码	240449.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2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吉高 02
3、债券代码	241328.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7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5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施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5319.SH
债券简称	23 吉高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起的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申报，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条款。

债券代码	115717.SH
债券简称	23 吉高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

	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起的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申报，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条款。
--	--

债券代码	240137. SH
债券简称	23 吉高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起的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申报，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条款。

债券代码	240449. SH
债券简称	24 吉高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起的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申报，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条款。

债券代码	241328.SH
债券简称	24 吉高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起的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申报，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319.SH
债券简称	23 吉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设偿债保障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汇 款 用 途 中 要 注 明 “HTQCGL2025-HZCJ002 保 证金” 债券代码	115717.SH
债券简称	23 吉高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设偿债保障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137.SH
债券简称	23 吉高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设偿债保障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449.SH
债券简称	24 吉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设偿债保障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328.SH
债券简称	24 吉高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设偿债保障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449.SH	24 吉高 01	否	不适用。	30.00	0.00	0.00
241328.SH	24 吉高 02	否	不适用。	50.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449.S H	24 吉 高 01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41328.S H	24 吉 高 02	50.00	49.26	0.74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0449.SH	24 吉高 01	用于偿还 19 吉林高速 MTN001			是	是	是	是
241328.SH	24 吉高 02	1	21 吉林高速 MTN001 付息兑付资金	3.16	是	是	是	是
		2	22 吉林高速 MTN002 付息兑付资金	0.31				
		3	21 吉林高速 MTN002 付息兑付资金	6.08				
		4	23 吉林高速 MTN003 付息兑付资金	0.36				
		5	20 吉林高速 MTN004 付息兑付资金	0.42				
		6	融资再安排	10.76				
		7	辉白高速借款	0.30				
		8	榆松高速借款	0.50				
		9	龙蒲高速借款	0.40				
		10	东双高速借款	0.40				
		11	双洮高速借款	0.40				
		12	松通高速借款	0.60				
		13	吉荒高速借款	0.40				
		14	20 吉林高速 MTN005 付息	0.45				
		15	23 吉林高速 MTN004 付息	0.76				
		16	23 吉高 03 付息	0.74				
		17	21 吉林高速 MTN003 还本付息	20.77				
		18	融资再安排	3.00				
		19	19 吉林高速 MTN003 付息兑付资金	0.20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319.SH

债券简称	23 吉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为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本期债券制定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并制定了违约的相关处理等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约定顺利执行。

债券代码：115717.SH

债券简称	23 吉高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为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本期债券制定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并制定了违约的相关处理等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约定顺利执行。

债券代码：240137.SH

债券简称	23 吉高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为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本期债券制定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并制定了违约的相关处理等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约定顺利执行。

债券代码：240449.SH

债券简称	24 吉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为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本期债券制定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并制定了违约的相关处理等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约定顺利执行。

债券代码：241328.SH

债券简称	24 吉高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为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本期债券制定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并制定了违约的相关处理等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约定顺利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C 座 2306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夏顺峰、甘秀勤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15319.SH、115717.SH、240137.SH、240449.SH
债券简称	23 吉高 01、23 吉高 02、23 吉高 03、24 吉高 01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陈孚、张前程
联系电话	021-38031977

债券代码	241328.SH
债券简称	24 吉高 02
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联系人	詹昕达、迟骋
联系电话	021-2063966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319.SH、115717.SH、240137.SH、240449.SH、241328.SH
债券简称	23 吉高 01、23 吉高 02、23 吉高 03、24 吉高 01、24 吉高 02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15319.SH 、 115717.SH 、 240137.SH 、 240449.SH 、 241328.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3 月 24 日	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需求	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公告	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4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 2024”），应用指南 2024 中：“预计负债的主要账务处理：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该规定，公司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元）
营业成本	4,332,788,608.31	900,000.00	4,333,688,608.31
销售费用	28,703,916.75	-900,000.00	27,803,916.75

2、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	111.92	5.05%	-
应收票据	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	0.09	-56.09%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主要由应收业务款项。	12.51	153.23%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主要为预付项目建设款。	236.23	-36.91%	主要系发行人预付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的款项涉及的委托建设项目逐步竣工所致。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往来款项、押金、保证金等。	68.99	-0.36%	-
存货	主要由建	5.21	7.64%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库存商品等构成。			
合同资产	主要由质保金构成。	0.14	12.47%	—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委托贷款等构成。	10.30	0.18%	—
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为对中铁（吉林）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等的投资	0.37	-0.9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主要为对吉林中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8.01	19.51%	—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构成	5.58	1,069.80%	主要系发行人增加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所致。
固定资产	主要由公路及构筑物构成	1,931.31	6.86%	—
在建工程	主要由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项目、抚松至长白国家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项目等项目构成	52.77	953.52%	主要系抚松至长白国家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项目、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项目等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主要由土	0.11	-16.93%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产	地、房屋及建筑物构成			
无形资产	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	628.35	-0.73%	-
商誉	主要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1.97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为试验室装修费、长春都市圈项目采暖费等构成	0.02	-18.7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为信用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0.55	19.4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100.00%	主要系发行人受托管理项目减少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11.92	0.16	-	0.14
固定资产	1,931.31	1,877.45	-	97.21
无形资产	628.35	627.57	-	99.88
合计	2,671.58	2,505.1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路及构筑物	1,877.45		1,877.45	公路收费权质押	无重大不利影响
无形资产	627.57		627.57	公路收费权质押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6.66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6.6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0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11.37 亿元和 1,590.3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2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26.85	389.54	416.39	26.20%
银行贷款	0	53.54	1,059.30	1,112.84	70.01%
非银行金融	0	2.59	10.06	12.65	0.80%

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0	2.99	45.47	48.46	3.05%
合计	0	85.96	1,504.37	1,590.3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60.69 亿元，且共有 60.5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60.93 亿元和 1,940.8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3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26.85	389.54	416.39	21.47%
银行贷款	0	67.54	1,395.85	1,463.39	75.4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2.59	10.06	12.65	0.65%
其他有息债务	0	2.99	45.47	48.46	2.50%
合计	0	99.97	1,840.92	1,940.8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60.69 亿元，且共有 60.5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9.99	6.31	58.37%	主要系发行人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4.83	11.85	25.14%	—
预收款项	0.025	0.016	54.71%	主要系一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合同负债	3.38	7.36	-54.12%	主要系发行人预收工程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4	1.15	-1.54%	-
应交税费	0.84	1.33	-37.09%	主要系发行人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7.20	11.10	-35.09%	主要系发行人应付保证金、押金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3	91.80	-1.92%	-
其他流动负债	0.00	4.07	-99.94%	主要系发行人短期融资券到期所致。
保险合同准备金	0.21	0.28	-24.08%	-
长期借款	1,395.85	1,420.63	-1.74%	-
应付债券	389.54	310.55	25.44%	-
租赁负债	0.05	0.10	-49.56%	主要系租赁付款额重分类至一年以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55.53	37.14	49.52%	主要系发行人应付吉林省财政厅专项债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3	0.03	-6.98%	-
预计负债	0.03	0.01	198.41%	主要系质保期运维费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0.00	17.63	-99.98%	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0.57	0.66	-13.4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	100.00%	主要系增加合同负债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6.1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是	54.35	公路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	62.81	58.21	14.84	5.90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盖章页）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91,920,477.54	10,654,288,753.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37,983.47	21,037,370.98
应收账款	1,250,736,730.31	493,921,877.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623,100,745.04	37,443,483,567.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899,053,080.77	6,924,128,724.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22,79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0,872,659.66	483,881,123.68
合同资产	13,647,161.69	12,134,394.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9,795,540.44	1,027,996,303.71
流动资产合计	44,538,364,378.92	57,060,872,116.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082,042.03	37,417,126.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01,395,822.30	9,038,395,822.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58,082,838.18	47,707,556.59
固定资产	193,131,128,456.25	180,740,178,867.34
在建工程	5,276,544,081.89	500,850,882.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373,175.44	13,691,423.67
无形资产	62,834,639,705.18	63,295,187,495.54
开发支出		
商誉	197,162,136.23	197,162,136.23
长期待摊费用	1,778,405.55	2,188,09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62,790.11	46,270,375.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2,035,877.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904,449,453.16	254,021,085,661.05
资产总计	317,442,813,832.08	311,081,957,777.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9,100,156.25	630,874,652.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83,208,674.09	1,185,230,500.12
预收款项	2,465,039.51	1,593,299.98
合同负债	337,571,594.87	735,830,963.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3,644,503.65	115,422,009.04
应交税费	83,707,691.60	133,053,308.76
其他应付款	720,388,569.42	1,109,825,382.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3,426,856.29	9,179,710,464.91
其他流动负债	264,187.20	406,690,214.88
流动负债合计	12,743,777,272.88	13,498,230,796.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21,035,339.40	27,708,564.20
长期借款	139,585,220,203.67	142,063,044,632.00
应付债券	38,954,348,250.18	31,055,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77,614.11	9,670,406.38
长期应付款	5,552,703,671.70	3,713,741,037.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50,450.99	2,956,878.10
预计负债	2,886,809.54	967,408.72
递延收益	305,614.15	1,763,342,104.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966,748.94	65,782,564.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3,018.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181,377,721.54	178,702,213,595.40
负债合计	196,925,154,994.42	192,200,444,391.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189,707,632.36	92,146,504,455.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42.36	262,240.96
盈余公积	1,670,569,114.81	1,670,569,114.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860,601,219.15	19,675,304,90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420,879,608.68	116,192,640,713.36
少数股东权益	3,096,779,228.98	2,688,872,672.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517,658,837.66	118,881,513,38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7,442,813,832.08	311,081,957,777.11

公司负责人：谢忠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焕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仲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54,207,457.98	6,544,682,819.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6,786,091.06	213,357,879.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346,586,378.72	29,644,262,875.10
其他应收款	16,500,356,183.83	13,602,728,024.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3,010,166.04	15,867,146.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47,448.41	22,274,024.38
流动资产合计	50,683,493,726.04	50,043,172,770.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222,146,066.45	43,162,146,066.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00,395,822.30	9,037,395,822.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329,982,298.11	131,495,271,119.86
在建工程	183,538,593.99	229,820,123.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00,091.39	9,841,406.48
无形资产	57,372,451,586.74	57,367,201,378.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01,960.67	15,536,315.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929,016,419.65	241,317,212,231.94
资产总计	298,612,510,145.69	291,360,385,002.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9,100,156.25	630,874,652.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8,901,350.19	246,601,115.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0,597,897.95	196,737,273.14
应付职工薪酬	67,051,914.51	73,995,177.30
应交税费	22,812,661.77	38,284,119.49
其他应付款	14,201,031,053.65	14,249,532,045.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98,970,538.11	7,986,006,274.77
其他流动负债	2,969.91	
流动负债合计	23,248,468,542.34	23,422,030,658.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930,393,800.00	108,639,328,800.00
应付债券	38,954,348,250.18	31,055,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04,697.99	8,225,155.29
长期应付款	5,552,703,671.70	3,713,741,037.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	1,76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0,022.85	2,460,351.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440,550,442.72	145,181,755,344.83
负债合计	173,689,018,985.06	168,603,786,003.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161,225,096.16	92,161,225,096.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70,569,114.81	1,670,569,114.81

未分配利润	28,391,696,949.66	26,224,804,787.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923,491,160.63	122,756,598,99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8,612,510,145.69	291,360,385,002.21

公司负责人：谢忠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焕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仲平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45,249,909.47	9,056,194,107.14
其中：营业收入	9,419,308,368.80	9,026,491,891.08
利息收入	25,941,540.67	29,702,216.06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255,281,301.70	12,977,348,210.38
其中：营业成本	5,099,701,410.34	4,333,688,608.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6,673,224.80	-554,957.96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754,046.61	49,433,376.04
销售费用	12,915,907.08	27,803,916.75
管理费用	374,794,011.51	393,461,339.31
研发费用	91,899,695.84	48,406,254.58
财务费用	7,632,889,455.12	8,125,109,673.35
其中：利息费用	7,691,123,321.63	8,132,436,705.89
利息收入	128,092,136.91	136,224,259.69
加：其他收益	5,432,422,222.40	5,043,782,907.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7,705.04	4,426,777.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7,705.04	2,661,542.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4,086,090.80	116,108,346.0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30,667.70	-268,780.4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1,676.62	-11,948,764.4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09,403,453.33	1,230,946,382.47
加: 营业外收入	13,543,700.96	233,150,693.04
减: 营业外支出	6,006,825.37	5,777,306.9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6,940,328.92	1,458,319,768.61
减: 所得税费用	149,367,532.55	227,835,095.8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7,572,796.37	1,230,484,672.7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7,572,796.37	1,230,484,672.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5,296,317.37	942,591,195.93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276,479.00	287,893,476.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7,572,796.37	1,230,484,672.7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5,296,317.37	942,591,195.9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276,479.00	287,893,476.8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谢忠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焕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仲平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65,257,363.40	5,302,302,107.59
减：营业成本	1,901,927,607.90	1,563,099,976.69
税金及附加	26,105,667.25	29,983,482.19
销售费用	12,230,216.61	1,564,054.37
管理费用	138,465,938.81	165,934,446.35
研发费用	7,292,938.14	-
财务费用	6,174,314,216.73	6,541,012,157.95
其中：利息费用	6,196,812,693.62	6,530,118,769.80
利息收入	77,617,703.01	83,582,224.17
加：其他收益	5,065,394,539.40	4,683,689,027.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483,839.71	-97,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2,831.04	110,680,886.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42,172.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44.17	-11,909,602.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1,631,381.86	1,782,428,728.24
加：营业外收入	7,003,216.95	231,839,356.21
减：营业外支出	2,668,411.07	4,514,252.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5,966,187.74	2,009,753,832.29
减：所得税费用	-925,974.13	28,074,284.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6,892,161.87	1,981,679,547.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6,892,161.87	1,981,679,547.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6,892,161.87	1,981,679,547.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谢忠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焕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仲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6,031,590.71	9,314,545,259.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450,176.63	2,282,20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4,235,927.14	5,836,486,55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99,717,694.48	15,153,314,01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8,596,147.42	3,623,471,507.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7,671,225.54	1,344,949,99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936,142.90	531,070,79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8,693,545.06	1,383,040,82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4,897,060.92	6,882,533,12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4,820,633.56	8,270,780,89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1,382.68	1,216,39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6,52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1,382.68	3,397,738,39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20,056,130.73	546,773,68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311,359,108.2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31,9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0,056,130.73	8,690,042,78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7,154,748.05	-5,292,304,39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51,550,571.67	24,335,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1,550,571.67	24,335,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62,753,772.71	18,099,565,265.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22,954,136.36	8,248,034,68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46,853.50	92,480,74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1,254,762.57	26,440,080,69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704,190.90	-2,104,380,69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961,694.61	874,095,81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8,410,366.66	9,764,314,55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6,372,061.27	10,638,410,366.66

公司负责人：谢忠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焕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仲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43,227,798.52	5,277,503,03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3,159,827.07	4,617,392,00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6,387,625.59	9,894,895,03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4,301,121.58	1,283,927,786.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1,016,947.49	884,394,20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824,431.34	224,717,42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3,747,865.46	4,092,783,27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3,890,365.87	6,485,822,68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2,497,259.72	3,409,072,349.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483,839.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3,803.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07,64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553,638.41	103,948,35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80,000,000.00	4,286,580,008.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7,553,638.41	4,390,528,36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845,994.85	-4,390,528,361.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58,500,000.00	23,52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58,500,000.00	23,52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07,053,772.71	16,301,355,265.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41,596,614.10	6,657,425,439.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976,240.00	87,796,31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8,626,626.81	23,046,577,01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873,373.19	474,922,98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524,638.06	-506,533,02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4,682,819.92	7,051,215,84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4,207,457.98	6,544,682,819.92

公司负责人：谢忠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焕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仲平

